

國立臺灣大學勵學獎學金設置要點

90.8.21 第 22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6.11 第 22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8.12 第 23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13 第 24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7.13 第 26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3 第 27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4 第 27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第 29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主旨：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鼓勵勤學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金額：每名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整。但已領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而其一年總額未超過5萬元者，僅就其差額範圍內酌予獎勵。
- 三、名額：30名，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名額不得超過碩博士班名額二分之一。但審查委員會得就具體情形，在未超過獎學金預算範圍內，酌予調整名額。
- 四、申請資格：
 - (一)凡本校碩博士班在學之學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1.經縣市政府列冊為低收入戶。
 - 2.家庭突遭變故：於1年內家庭遭逢變故，影響家庭收入。
 - 3.家境清寒：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70萬元、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2萬元，且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5萬元。
前款所定家庭收入及所得，其來源範圍，除申請人外，應包括父母、配偶、子女、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
 - (二)除前項規定，申請人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尚須符合以下條件：
 - 1.碩博士班學生前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排名須在全班前百分之50。
 - 2.所有學科成績均及格，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
 - 3.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受以上限制。
 - (三)符合前兩項資格者，已領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而其一年總額未超過5萬元亦得申請。

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期間公告，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

(三)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四)低收入戶證明或財政部國稅局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突遭變故證明。

六、審查程序：

(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件進行初審後，提送審查委員會複審。

(二)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推派教師 1 人組成，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

七、獲獎者，於本校獎學金頒獎典禮公開頒獎，以示獎勵。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